

中共湘潭市委组织部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潭科协发〔2021〕13号

关于开展湘潭市第12届“青年科技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
各市级学（协）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和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届全国代表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人才强国战略实施，着力培养一批扎根在基层、工作在一线、奉献在湘潭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不断夯实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和“六个湘潭”建设的人才基础。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经中共湘潭市委组织部、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潭市科学技术协会研究，决定开展湘潭市第12届“青年科技奖”的

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湘潭市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含非公有制企业）、人民团体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相关工作，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评选条件

（一）评选对象应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与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学风道德优秀。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在湘潭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中，从事产品研发、技术攻关等工作，实绩突出；
3.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作出重要的、创新性的成果，有显著的科学价值，得到同行专家公认，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4. 在工业、农业、卫生、规划、建设、交通、环保、科学技术普及与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运用、科技管理等工作，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推荐名额

1. 各县市区可推荐候选人2名，由县市区委组织部、人社

局和科协联合推荐；

2. 各市级学会（协会）可推荐候选人 1 名；
3. 各高校科协可推荐候选人 1 名；
4. 各企业科协可推荐候选人 1 名；
5. 湘潭高新区、经开区科协可各推荐候选人 2 名；
6. 各有关单位可推荐候选人 1 名；
7. 符合条件的个人可进行自荐；
8. 符合条件的第 11 届青年科技奖提名奖获奖人员可继续推荐，历届获奖者不参与评选。

四、推荐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同行推荐，拓宽评选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
2. 推荐人选应向长期在科研、生产一线和基层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3. 涉密推荐材料请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并在书面推荐材料中提交保密审查证明。

五、报送材料

（一）内容

1. 《湘潭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要求被推荐人单位填写；
2. 《湘潭市青年科技奖专家意见表》：请两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填写两份专家意见表（两位专家中应至少

有一位与被推荐人不在同一单位);

3. 被推荐人先进事迹材料: 推荐单位应为被推荐人撰写先进事迹材料一份, 对其政治思想、科技创新和科学道德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 要求有具体事例 1500 字左右, 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被推荐人有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 成果鉴定意见、完成时间及排名情况, 获奖证书, 取得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要求加盖有关单位财务公章。

(二) 要求

1. 材料 1、2、3 均用 A4 纸打印, 一式两份, 并提交电子文档 (word 文档录入, 用 U 盘拷入或发送邮件, E-mail: xtkx@163.com);

2. 材料 4 (被推荐人有关证明材料) 一份, 列出目录装订成册;

3.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

4. 所有文件和表格可在市科协网站 (<http://www.xtkx.org.cn/>) 下载。

六、奖励待遇

1. 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协授予“湘潭市青年科技奖”称号, 并进行通报表彰;

2. 择优推荐参加湖南省青年科技奖和湘潭市级优秀人才的评选。

联系单位：湘潭市科协组宣部

联系电话：0731-58583137

联系人：齐石狮（15973222058） 刘思（13786226681）

附件：1. 《湘潭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2. 《湘潭市青年科技奖专家意见表》



中共湘潭市委组织部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7月7日

湘潭市青年科技奖 推 荐 表

推荐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中共湘潭市委组织部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湘潭市科学技术协会

填写说明

1. 推荐表请用电脑打印。
2. 专业与专长：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3. 社会职务：指担任县（市）区以上人大、政协及国内外学术团体等职务。
4. 简历：从大学开始逐年填写（包括国外学习进修情况），大学期间须准确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5. 推荐理由：根据评选标准说明被推荐人所获成果创新的要点，达到的水平，产生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及其科学精神、道德、学风、政治思想情况。
6. 获得的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指市级及以上的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
7. 推荐单位审批意见：指负责向湘潭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的单位意见。县（市）区、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推荐人选由各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三家签署意见并盖章，有科协组织的由企业、院校科协及学会签署意见并盖章，其他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政工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8. 所有表格可在湘潭市科协网站 (<http://www.xtkx.org.cn/>) 上下载。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照片处
出生年月		党派		学历		
专业与专长				技术职称		
籍贯				社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过何种科技奖励 (排名)						
获得何种荣誉称号 及奖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简 历						

根据评选标准由所在单位填写（包括主要科技贡献、成果及政治思想、科学道德评价等）

推
荐
理
由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推 荐 单 位 审 批 意 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湘潭市青年科技奖专家意见表

被推荐人姓名		专业	
被推荐人工作单位			
被推荐人成果或业绩项目名称			
专家评议意见(指被推荐人的主要成果或业绩所达到的学术或技术水平、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及科学精神和学风等方面作出的评价:)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年龄	专业
所在单位		技术职称	
备 注			

以下由湘潭市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评审委员会 会员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湘潭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备注	